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结合近期现金流情况，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购买理财产品种类

- (1)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公司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 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4. 购买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即2018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 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次，存续期内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02号）。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风险控制

1.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